



工程款付款申请表

编号: SGTP2017057-2

项目名称	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二期 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	申请时间	2017 年 05 月 15 日	
委托人名称	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EG-PI20170310ZI2	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有效)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付款类别		
开户行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路支行	☐ 首期款	☒ 进度款	☐ 尾款
开户行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☐ 质保金	☐ 延期款	☐ 其他
付款依据	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直溪镇二期 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, 第三部分, 5.2 支付酬金: 进度款: 监理人员进场 60 天内, 支付监理总费用的 30%, 即人民币(大写)肆万伍仟元整 (¥45000.00 元);			
合同总价	(大写) 壹拾伍万元整		¥150000.00 (元)	
累计支付	(大写) 肆万伍仟元整		¥45000.00 (元)	
本次申请	(大写) 肆万伍仟元整		¥45000.00 (元)	
完成情况	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二期 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已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签订, 监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03 月 25 日进场。			
备注	无			
委托方意见	年 月 日			